

62 675 人,较上年同比增长21.79%;高级考试2 823 人,较上年同比增长19.58%。继续通过专线电话、网上咨询等方式,积极做好考生咨询服务工作。2018年,初、中、高级资格考试全面实行无纸化,各方努力配合,确保本市各项考试管理工作安全平稳、顺利完成。

(四)优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在经过大量调研、召开多轮区财政部门座谈会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,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《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,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提供政策指导。据统计,本市共409 836人完成2018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。

(五)开通“上海会计之窗”微信公众号。2018年7月,上海市财政局正式上线运营“上海会计之窗”微信公众号,定期发布会计政策法规、考试报名信息及会计专业咨询,帮助会计人员及时了解行业动态。截至2018年12月,“上海会计之窗”微信公众号累计关注人数14 848人,推送会计政策法规、管理制度、资讯信息等文章86篇。

五、促进会计中介行业规范健康发展

2018年,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,强化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,加强引导规范,促进两个行业规范发展。

(一)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落实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许可审批事项改革要求,将审批期限从法定20个工作日缩短为15个工作日。先后印发《关于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相关措施》和《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的相关措施》,正式上线启用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综合系统,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,加大对违规机构的处罚力度。

(二)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。按照新修订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,全年共批准10家新设会计师事务所(分所)、9家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到中国内地临时执业许可申请。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条件专项核查,结合行业年度基本信息报备,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动态监督力度。承担财政部“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研究”课题研究,为注册会计师法修订提供意见建议。

(三)规范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管理体系。配合财政部研究起草《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(初稿)》,为财政部正式出台管理办法奠定基础。将代理记账行业人才培养纳入本市会计高级(后备)人才培养项目,研究制定《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规范指引第3号——代理银行支付业务》,指导开展行业职业道德和诚信建设系列活动,促进行业规范发展。

(上海市财政局供稿 沈芸执笔)

省政府的决策部署,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创新工作思路,提升管理水平,增强服务效能,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一、创新会计管理工作

(一)搭建会计高端人才服务民营科技企业的平台。对接江苏省委组织部“科技企业家支持计划”,以省会计领军人才为核心,筹建综合服务平台,提供全方位财务咨询服务,主动服务民营科技企业发展。

(二)筹划农村会计师资培训。服务乡村振兴战略,根据江苏省委、省政府、省纪委工作部署,以省领军人才为骨干开展调研,通过实地走访、座谈,摸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核算现状,确定农村会计师资培训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。

(三)实施江苏省会计职业素质提升工程。参照财政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,统筹推进全省会计人才队伍建设,着力提升江苏会计人员的职业素质,提高会计行业核心竞争力。11月,在苏州大学举办首期培训,来自省属国企的110余名财务负责人参加培训。

(四)推动江苏省会计学会组建专业委员会。广泛吸收理论和实务专家参加江苏省会计学会,推动组建学术研究、管理会计、财务管理、会计教育和智慧会计等专业委员会,形成江苏会计智库,充分发挥其在会计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。

二、推进会计标准体系建设

(一)组织《会计法》修订意见征求反馈。在征求省会计领军人才意见的基础上,围绕会计法修订重点,组织行政事业单位、企业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座谈、研讨,广泛征求意见,及时向财政部反馈。

(二)夯实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基础。印发贯彻实施通知,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及时更新会计信息系统、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。举办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处长及财务骨干研修班,邀请财政部政府会计、信息化咨询专家授课,进一步加深会计人员对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理解和掌握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建立财政系统内部各有关处室联合工作机制,共同推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。

(三)编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。布置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,突出真实性和完整性要求,汇总形成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。南京市把进一步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作为重点,创建示范基地,以点带面,推动全市内控建设,将单位内部控制情况纳入机关绩效考核指标体系,探索建立单位内控考核结果与单位预算编制相结合的机制。

(四)联合制定《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会计核算办法》。联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调研,全面了解江苏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务现状,对全省各地维修资金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梳理,起草征求意见稿,广泛征求意见,经模拟测试后正式印发,以规范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核算。

此外,《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应用与探索》等7篇案例入选首批财政部管理会计案例库;采取多种形式,组织

江苏省会计工作

2018年,江苏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部和江苏省委、

相关专家征求意见,做好20余项会计制度(征求意见稿)的意见征求反馈工作。

三、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水平

(一)深入推进会计行政审批事项改革。制定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、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贯彻落实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推进会计行政审批管理领域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,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,实现“不见面审批”目标,压缩审批时间,推进信息共享,健全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(二)修订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资格条件。深入落实职称制度改革精神,打破“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”倾向,强调以德为先,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,对长期在县(区)级以下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,其岗位实践性强、操作性强、研究属性不明显的,在论文上不做硬性要求。

(三)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。根据国家规定,结合江苏实际,经广泛征求意见,制定《江苏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。加强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管理,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0家中标供应商。

(四)确定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服务供应商。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技术和阅卷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畴,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技术服务供应商、南京财经大学为阅卷服务供应商。

四、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

(一)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大规模入选江苏省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。配合做好江苏省第五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(会计专业)增选工作,突出品德评价,坚持德才兼备,全省会计人才共有3人入选第二层次、25人入选第三层次,极大地推动了江苏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工作。

(二)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及时发布2018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(江苏考区)有关事项,妥善应对报名人数特别是初级报名人数激增的影响,实行初级考试后进行资格审核,将高级考点下放到各设区市,认真做好考场压力测试及相关工作。2018年,初级报名292 462人、合格人数48 627人,中级报名106 095人、合格13 956人,高级报名3 503人、合格1 656人。

(三)完善创新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机制。做好省会计领军人才二期三期集中培训工作,继续组织领军讲堂、走进企事业单位等活动,提升学员综合素质。组织二期领军班赴德国研修,拓展学员知识视野、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。在不断完善相关规定的基础上,启动四期选拔,充分调动企业集团高管报考的积极性,录取55名学员。探索领军后培养机制,组织省首期会计领军人才走进扬州大学,举办江苏会计领军高层论坛。

(四)组织高级和正高级会计师评审。完善江苏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资格网上申报评审系统。2018年,共有1 188人申报高级会计师、34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,经执行评委会

评判,共有817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、24人获得正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。

(五)举办“领军公益行——走进江苏”等活动。邀请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特殊支持计划学员、资深专家学者、江苏会计领军人才等,就新经济时代下江苏的机遇与挑战等进行研讨,为江苏经济发展建言献策。

(六)联合举办2018年江苏省职业学校财会专业技能大赛。来自全省13个市61所学校的288名师生参加,进一步强化职业学校财会专业实践教学和实际操作技能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率。

此外,配合做好全国会计领军(后备)人才和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;持续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提升工程;启动新一届江苏省会计高评委专家库成员的推荐遴选;确保2018年会计继续教育工作开展;推进江苏省会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。

五、加强会计中介行业管理

(一)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。2018年新批会计师事务所(含分所)23家,其中合伙所19家、分所4家,新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5家。办理160余次会计师事务所(分所)变更备案,其中11家事务所终止备案、1家更名备案。对13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下达整改通知,要求限期整改。

(二)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。对年度报备工作进行全面布置,认真审核已送审事务所的相关信息,发现填报有问题的,及时退回并告知,年度报备率为100%。

(三)强化代理记账行业管理。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的指导和监督,做好代理记账年度总结以及2017年度代理记账监督检查后续跟踪。

六、加强调查研究和宣传

(一)组织财经发展专项课题申报和评审。围绕财政会计改革,发布2018年度财经发展专项课题指南,做好宣传发动工作,经专家评审,共立项80项课题。组织2017年度课题结项评审,共有45项课题结题。

(二)完成《基于数据共享与风险控制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设研究》课题。揭示江苏小微企业融资存在的主要问题,提出打造政府主导江苏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议。在平台上成立征信机构,整合小微企业数据,构建立体数据库,实现对小微企业的实时评估和动态调整,引入相关机构,开通绿色通道,简化小微企业融资手续。

(三)宣传江苏会计管理工作亮点。邀请中国财政杂志社采编人员来江苏调研,组织召开座谈会,走访企事业单位等,深入交流会计高端人才平台搭建、管理会计应用、内部控制建设等,相关选题纳入中国财政杂志社年度重点选题。

此外,推动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并入江苏省会计学会,指导江苏省会计学会举办“智慧会计发展高端论坛”等,进一步加强学会和会计理论以及实务工作者的联系。

(江苏省财政厅供稿 史晓明执笔)